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

苏国资〔2016〕115号

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

省各有关部门，各省属企业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国资委（办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3号）、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6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改革和完善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